

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

关于推荐中国科协科技人才举荐和表彰 奖励评价专家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科协，有关全省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和有关企业科协：

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承担两院院士候选人推荐（提名）、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、光华工程科技奖推荐，国家工程师奖、全国创新争先奖、中国青年科技奖、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、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奖、最美科技工作者等评审工作。按照中国科协《关于商请推荐中国科协科技人才举荐和表彰奖励评价专家的函》的要求，为服务我省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，进一步加强与科技领军企业专家的联系服务，完善人才评价体系，提升人才评价质量，将我省民营科技领军企业高层次专家推荐到中国科协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标准

（一）政治标准

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政治坚定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

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学风道德

学风正派，遵守科研伦理，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违法、科研失信等不良记录。专家所在企业无失信记录。

（三）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

1. 在相关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，具有正高级工程技术职称（或相当于正高级工程技术职称）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、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。

2. 至少应满足以下 2 项条件：

（1）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。作为负责人，承担并完成重大工程建设、重大装备制造、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重大发明创造等项目。

（2）担任企业科技负责人或技术骨干，拥有重要的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转化，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、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、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3）作为负责人，承担过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项目（课题），且已通过验收。

（4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国防科技奖励获得者（二等奖及 以上奖项的前三名完成人）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（二

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二名完成人）。

（5）担任全国学会（或全国性行业协会）理事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，或担任省级科协全委会委员以上职务，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高级职务，或在重要学术期刊任职，或为国际（国家）标准的主要完成人。

对于科技成果特别突出的企业科技专家，特别是优秀青年专家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四）年龄和身体情况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（195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，优先推荐 45 周岁以下（197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青年专家。

2. 长期在科研一线工作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，身体健康，具备履行评审工作的意愿和能力。

二、推荐渠道及名额

1. 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科协各推荐 1 名；
2. 有关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共推荐 20 名，有关企业科协共推荐 12 名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重点推荐领域和名额要求

请推荐渠道聚焦民营科技领军企业开展专家推荐工作。注重推荐新经济独角兽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的科技领军企业专家。注重推荐提出或解决重大工程问题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，对行业或

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专家。关注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的科技专家。

各推荐渠道推荐本区域民营企业科技专家中，45周岁以下的青年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一半。请拓宽渠道推荐专家，同一法人单位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2人。两院院士、2022年和2023年已推荐至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的专家无需重复推荐。对于青年科技人才特别集中的单位，可协商适当增加推荐名额。

（二）推荐工作流程

为减轻专家负担，推荐工作采取“无纸化”模式，均为线上填报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推荐渠道确定推荐人选，填写《2023年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推荐表》并盖章，电子版（PDF和word版）发送至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邮箱，并告知推荐专家推荐码，组织填报。

2. 推荐专家登录“中国科协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”（<http://kecaihui.cast.org.cn/login>）实名注册后（需要通过姓名、手机号、身份证号的三要素验证），在“评价专家征集”项目中，在线进行诚信承诺，填写个人简要信息、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等有关内容，填写“推荐码”，在线完成提交。曾使用过系统的专家无需重复注册，请通过“手机短信”或“账号密码”方式直接登录系统。专家应于2023年12月25日前完成系统填报。

2. 省科协根据推荐渠道报送的《2023年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推荐表》，在线审核专家信息后推荐至中国科协。

3.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将对专家资格进行审核，通过审核的专家将进入“中国科协科技人才评价专家库”。

四、推荐工作标准和要求

推荐渠道应坚持政治标准、学风道德、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要求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严把入口关。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，专家人事关系应在企业及所属企业，在企业兼职的科研人员不作为推荐人选。推荐渠道应事先征得专家本人同意，方可推荐。推荐渠道和专家应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提交的信息应客观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，原则上不推荐涉密领域专家。

（一）专家信息保护

专家个人信息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保护，仅用于中国科协科技人才举荐和表彰奖励评审工作，由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专门部门负责使用和维护。

（二）专家的主要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

通过随机抽取方式，参与中国科协科技人才举荐和表彰奖励评审工作。获得电子聘书，作为参与中国科协评审工作

的“唯一”身份认证和荣誉标识。自愿选择是否参与评审工作。按规定获取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材料。根据有关规定，获取劳务报酬等。

2. 义务

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。不得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不得泄露评审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。严格履行回避要求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做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。不得委托他人代评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(一) 联系人：王 静 0371-65707532

李 东 0371-65707757

(二) 邮 箱：hnkxrc@163.com

附件：1. 2023 年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推荐表

2. 2023 年中国科协工程领域评审专家征集系统

邀请码



2023年12月11日

附件 1

2023 年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推荐表

推荐渠道（盖章）：

填表人及电话：

姓名	政治面貌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及职务	专业技术职称	最高学历学位	评审方向	研究方向及年限	满足哪些条件（须说明）

注：评审方向分为：评审自然科学类、医药科学类、农业科学类、工程与技术科学类

附件 2

**2023 年中国科协工程领域评审专家征集
系统邀请码**

邀请码：30CE2C